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乖宝宝母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EY4U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

身份证件号码：533\*\*\*\*\*2726

2025年10月25日，我局接到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省抽编号：202501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儿童婴幼儿服装产品监督抽查工作中，于2025年8月28日对陇川县章凤乖宝宝母婴店销售的湖州熙鱼服饰有限公司的小熊标背带套装进行了抽样检验，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该批小熊标背带套装为不合格产品。

2025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章凤乖宝宝母婴店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No:25J010620）并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现场发现封存小熊标背带套装一套抽检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款号：9\*5086，花色：咖色，号型：85/50。执行标准：GB/T39508-2020，安全类别：GB 31701-2015 A类婴幼儿用品，生产商：湖州熙鱼服饰有限公司。该母婴用品店供货方及生产企业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本局于2025年11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何\*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2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3日，从云南昌衫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湖州熙鱼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熊标背带套装4套，购进价格52.2元/套，当事人购进的小熊标背带套装，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2025年9月28日，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绳带要求不符合GB 31701-2015标准要求，依据《云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绳带要求，技术要求：标准第4.4.3条表3要求GB 31701-2015，检测结果：3件上衣：符合要求，3条裤子：头颈部有绳带，单项结论：不符合）。案发时，当事人销售了3套小熊标背带套装（抽样样品），销售价格121.22元/套，剩余的1套为备检样品存放在陇川县章凤乖宝宝母婴店内，获违法所得363.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小熊标背带套装货值金额：4套×121.22元/套=484.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一份2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 2.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照片二页8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小熊标背带套装系备检样品的事实。
-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

《送达回证》各一份 21 页，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果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何\*身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5.供货商：云南昌衫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1 页，昌衫商贸销售单一份 1 页，证明抽检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的来源、数量及购进价格的情况；

6.对经营者何\*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7.见证人小\*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见证人身份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2-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已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已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已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的工业产品（小熊标背带套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给予没收不合格的小熊标背带套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陇川县章凤乖宝宝母婴店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小熊标背带套装 1 套；
- 2.没收违法所得 363.66 元；
- 3.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84.88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42.44 元。罚没合计：606.1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